

彭智文 資深教育工作者

近日，有關疑似藝人不雅照片的新聞鋪天蓋地，警方迅速拘捕涉案者，效率由是可見。電腦網絡已成傳播資訊的重要媒介，今次事件，莫論相片孰真孰假，網上流播之快且廣，中學生對疑似他們偶像的照片議論紛紛，值得我們深思不雅照片與公民教育這個重要課題。

藉不雅照片事件進行公民教育

網上色情資訊泛濫，完全禁絕是不可能的，本地乃至海外的討論區上載下載成風，彈指間便可接受到這些資訊，即使在香港禁絕，也難保學生可在其他渠道接觸這類資訊。筆者認為引導青年對色情資訊應有的態度，至關重要。其實，香港的中小學，可以考慮藉此事件，作一個引子，作公民教育也好，作專題講座也好。教師要清晰指上載色情資訊是刑事罪行，好讓學生有所警誡。事實上，不難發現，近年干犯網絡罪行者漸趨年輕化，或是黑客入侵別的網站，或是非法上載電影，甚至非法下載音樂，情況不鮮，已教人十分關注。問題涉及私隱權、知識產權等。目下香港就這些沒有完整的課程規劃。至於學生瀏覽色情資訊的誘因，不外有三：對性的好奇、窺秘心態、朋輩教唆。由是觀之，加強對中學生的網絡道德教育是不容忽視的。

窺秘心態的情況關鍵在於市民大眾對待私隱的態度，為何這些疑似藝人不雅照片在數日間有過百萬人擊點呢？顯而易見，大眾還未有清晰的私隱觀念。偷拍者固然可能侵犯別人私隱的罪行，至於瀏覽者，即使算不上犯法，亦有違犯道德之嫌。

莫論這些照片的內容是真是假，給予年青新一代的啓示是為人偶像者，他們已是公眾人物，行爲品格應樹立良好典範的作用，不難發現，政府不少項目的公民教育宣傳大使，如反吸煙、選舉、環保等都由這些偶像歌星擔任，不少青年人爲了對偶像趨之若鶩，可見他們的行爲舉措對青年影響深遠。因此，他們必須要清晰知道肩負有一定的社會責任，尤其在私德方面，更不應忽視。

網上自由不應是絕對

即使這些照片是假的，那些發佈者「移花接木」的話，不光是對人的侮辱，更可能涉誹謗，我們必須要讓青年人明白，網絡對人的影響是十分大。部分人以言論自由自辯，眾所周知，任何自由，包括言論自由都是相對的，而非絕對的。我們斷不能以言論自由作爲侵犯別人權利的藉口。事件足證莫論發布者、拍攝者、被拍者，甚至下載者都有不當之處，學校應藉此作公民教育的素材，誘導青年建立正確的價值觀，好讓人與人之間互相尊重，方爲上策。（文匯論壇）